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448,311.6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93,501.00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8,641,812.60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9,362,321.8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878,349,066.39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459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4,448,311.60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4,448,311.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	-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4,232.84	4,232.84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128.04	128.0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4,083.95	4,083.95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274.12	-	-
合　计		**103,232.17**	**86,142.25**	**8,444.83**	**8,444.8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632,482.92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193,501.0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193,501.0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343,572.44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9,58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	律师费	8,300,000.00	-	-
4	信息披露费	5,650,943.40	150,943.40	150,943.40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5	发行手续费	757,967.08	542,557.60	542,557.60
合计		94,632,482.92	4,193,501.00	4,193,501.00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88,641,812.60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拟置换金额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均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支出事由真实合理，资金投入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459 号），鉴证结论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8,444.83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9.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864.18万元，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记载一致，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